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8年6月21日
	第 12153 號

檔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96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
規模及特殊原因」，業經本部於108年6月21日以台內營字
第108080966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
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
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
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19/06/21 文
交 16:18 換 章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9660 號

訂定「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自即日生效。
附「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

- 一、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逕送內政部審議者，適用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
- 二、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為公有土地面積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面積比率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定面積，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三、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如下：
 - （一）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私有土地混雜不易整合，建議內政部免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 （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公有土地被占用情形排除困難，建議內政部免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 （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委託專責法人或專業機構評估，建議不適宜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者。
- 四、內政部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經公開評選委託之實施者未依主辦機關所定期限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主辦機關應檢討調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